

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刊登日期为2015年5月6日、编号为：“2015-051”的公告，其中提及本公司持有48.0465%股权的合营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王老吉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“广州中院”）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（“同兴药业”）对被申请人王老吉药业的强制清算申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“（2015）穗中法民清字第3号”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公司从王老吉药业处获悉，同兴药业不服广州中院“（2015）穗中法民清字第3号”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王老吉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院“（2015）粤高法民二清（预）终字第1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广东省高院认为：“原审认定事实清楚，处理结果并无不当，本院予以维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6日